

#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学〔2022〕23号

## 关于开展学生工作“优秀案例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工作队伍的职业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展示我校学生工作的优秀成果，交流推广先进经验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级学生工作“优秀案例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在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党团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招生就业、学业指导、职业规划指导、资助育人、创新创业、危机事件应对、突发事件处理、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，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学生工作个案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### 二、评选数量

各单位推荐数量不限。全校评选出不超过10个优秀案例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 主题鲜明。要紧密结合学生工作岗位职责，紧扣大学生

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撰写案例，做到育人导向明确、观点正确、措施具体、方法科学、特色鲜明、分析深刻。

2. 内容真实。采取一案一议的方式，案例的处理方法应具有针对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，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案例中涉及的学院、班级、姓名等信息可用化名，但应注明“化名”字样。案例须是学生工作人员亲身经历的典型案例，真实可信，不得杜撰和抄袭。

3. 文本规范。每个案例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，主要内容应包括：案例简介、案例定性分析、问题关键点、解决思路和办法、经验与启示等。

#### 四、评选流程

1.个人或团队撰写学生工作案例文本材料，撰写要求见附件，交所在单位。

2.各单位成立评审小组，对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，确定推荐案例。

3.学校成立评审小组，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优秀案例建议名单并公示。

4.学校审定下发文件，进行表彰。

#### 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。

2.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将“案例材料表”交到学工处学生教育管理科，电子材料发送至

1439584515@qq.com。联系人：周星，联系电话：88510075  
(6075)。

附件：学生工作案例撰写要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10月11日